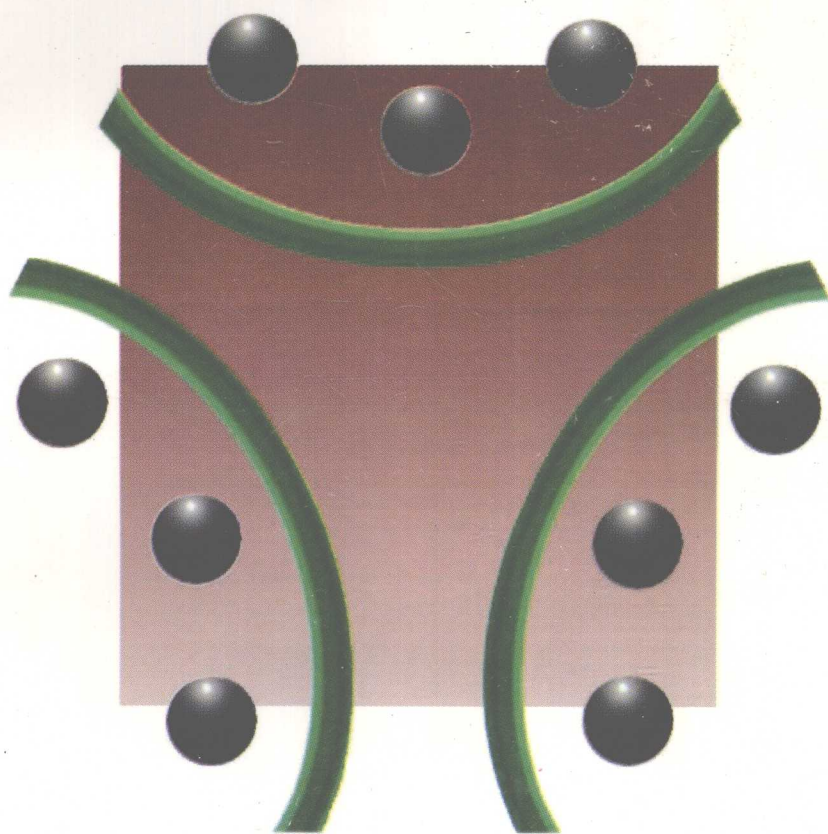


Laodong Zhengyi Chuli Gongzuo Shouce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

(第三辑)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出版社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

第三辑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 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第三辑/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编.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5. 8
ISBN 7-5045-1789-5

I. 劳… II. 劳… III. 劳资纠纷—仲裁—手册

IV. ①F246-62②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3362 号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第三辑)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 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1.625

字数:813千字 印数:10100

定价:54.00元

前 言

劳动部劳动动力管理局曾于1987年和1988年编辑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第一辑和第二辑,对劳动争议处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受到了劳动争议处理战线及有关方面的欢迎和好评。此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1993年7月6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特别是1994年7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初步建立了劳动争议处理法律体系,促进了全国劳动争议处理组织网络的形成,使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在劳动争议高发期到来之际,较好地发挥了稳定器的作用。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争议出现了一系列新特点、新情况、新问题,劳动争议的处理难度越来越大。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我们又编辑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第三辑。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第三辑是在《劳动法》颁布后,劳动部大规模清理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组织编纂的。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汇集了1994年由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三方首次组织召开“全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会议”的主要文件和资料。第二部分收集了从1949年以来与劳动争议处理有关的、有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劳动法律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处理方面的司法解释性文件,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适用的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第三部分分类选编了各地近年来处理的近百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综合论述了各类劳动争议的概念及处理依据等。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第三辑,由陈岚、戴春华、杨毅新和范战江等同志共同负责编纂。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会议主要文件

学习贯彻《劳动法》 努力开创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新局面·····	劳动部副部长 朱家甄(1)
认真贯彻《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建立良好的劳动关系	
促进企业改革深入进行·····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陈清泰(7)
立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进一步加强劳动	
争议处理工作 ·····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肖振邦(11)
关于全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会议的总结 ·····	劳动部副部长 朱家甄(17)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 树立敢于办案思想 努力做好劳动争议预防	
和处理工作 ·····	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1)
我们是如何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 ·····	湖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3)
有作为 才能有地位有威信 ·····	河南省平顶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6)
为企业转机建制强化劳动争议处理体系 ·····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29)
履行维护职能 充分发挥工会在劳动争议处理全过程中的作用 ·····	江苏省总工会(31)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1994年10月8日 劳部发[1994]406号) ·····	(34)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规章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年4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

会议修正)····· (3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年6月10日 五届人大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国家主席令第37号发布)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 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39号发布)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节选)

(1986年12月2日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选)

(1988年4月13日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3号发布)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 年 4 月 13 日 国家主席令第 4 号发布)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国家主席令第 16 号发布)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选)	
(1990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主席令第 36 号发布)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 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 44 号发布)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1991 年 9 月 4 日 国家主席令第 50 号发布)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	
(1992 年 4 月 3 日 国家主席令第 57 号发布)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1992 年 4 月 3 日 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发布)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选)	
(1993 年 9 月 2 日 国家主席令第 10 号发布)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 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选)	
(1993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发布)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1993 年 12 月 29 日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 16 号发布)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发布)	(97)
附:劳动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的通知	
(1994 年 9 月 5 日 劳办发〔1994〕289 号)	(104)

二、法 规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 年 12 月 23 日 政务院第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公布)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1 年 2 月 26 日 政务院公布 1953 年 1 月 2 日 政务院修正公布)	(113)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 年 5 月 25 日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18)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的命令	
(1957 年 10 月 26 日 全国人大第八十二次会议批准 国务院发布)	(121)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计划生育的手术、医药等费用支付问题的规定	
(1964 年 4 月 4 日 〔64〕国卫字第 140 号)	(124)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1978 年 6 月 2 日 国发〔1978〕104 号)	(124)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6月2日 国发〔1978〕104号)·····	(126)
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摘录	
(1979年7月16日 国发〔1979〕178号)·····	(128)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通知	
(1981年3月14日 国发〔1981〕36号)·····	(129)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的通知	
(1981年4月6日 国发〔1981〕52号)·····	(130)
国务院关于驻外、援外人员在国外牺牲、病故善后工作的暂行规定(摘录)	
(1981年9月25日 国发〔1981〕147号)·····	(131)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1年11月7日 国发〔1981〕164号)·····	(13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年4月10日 国发〔1982〕59号)·····	(1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职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2年4月24日 国发〔1982〕36号)·····	(135)
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1983年7月13日 国发〔1983〕111号)·····	(136)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9月12日 国发〔1983〕141号)·····	(138)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1983年9月12日 国发〔1983〕142号)·····	(1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4年5月8日 国办发〔1984〕35号)·····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 国务院发布)·····	(141)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12月3日 国发〔1984〕171号)·····	(153)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984年12月26日 国发〔1984〕185号)·····	(156)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6年2月18日 国发〔1986〕26号)·····	(157)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1986年7月9日 国发〔1986〕73号)·····	(158)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 国发〔1986〕77号)·····	(159)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986 年 7 月 12 日 国发〔1986〕77 号)·····	(16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 年 9 月 19 日 中办发〔1986〕32 号)·····	(161)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 年 12 月 13 日 国发〔1986〕107 号)·····	(162)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 年 8 月 5 日 国务院发布) ·····	(1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8 年 1 月 18 日 国办发〔1988〕4 号) ·····	(16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节选)	
(1988 年 2 月 27 日 国发〔1988〕13 号)·····	(1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意见的通知	
(1988 年 5 月 5 日 国办发〔1988〕20 号) ·····	(172)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1988 年 6 月 25 日发布) ·····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 年 7 月 1 日 国务院令 第 4 号) ·····	(17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 年 7 月 21 日 国务院令 第 9 号)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0 年 6 月 3 日 国务院令 第 59 号) ·····	(17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处理规定	
(1991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令 第 75 号) ·····	(18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91 年 4 月 15 日 国务院令 第 81 号) ·····	(18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6 月 15 日 中发电〔1991〕2 号) ·····	(185)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 年 6 月 26 日 国发〔1991〕33 号)·····	(186)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 年 7 月 25 日 国务院令 第 87 号)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 年 9 月 9 日 国务院令 第 88 号) ·····	(18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节录)	
(1991 年 9 月 22 日 国务院令 第 89 号) ·····	(194)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1991 年 10 月 17 日 国发〔1991〕55 号) ·····	(19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1992 年 5 月 15 日 国发〔1992〕28 号)·····	(198)

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通知 (1992年5月15日 国发〔1992〕29号)·····	(19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年7月23日 国务院令第103号)·····	(1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1993年3月3日 国办发〔1993〕12号)·····	(207)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993年4月12日 国务院令第110号)·····	(208)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993年4月20日 国务院令第111号)·····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国务院令第117号)·····	(211)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单位 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意见的通知 (1993年7月21日 国发〔1993〕54号)·····	(2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节录) (1993年12月4日 国办发〔1993〕85号)·····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国务院令第137号)·····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 国务院令第142号)·····	(22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年2月3日 国务院令第146号)·····	(226)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1994年2月22日 国发〔1994〕9号)·····	(226)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2月24日 国务院令第70号) (1994年10月9日修订发布 国务院令第166号)·····	(227)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1995年3月25日 国务院令第174号)·····	(232)

三、规 章

(一)劳动合同

劳动人事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中方干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7年8月4日 劳人干〔1987〕34号)·····	(234)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9月21日 劳政字〔1989〕5号)·····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238)

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定

(1990 年 11 月 10 日 劳力字〔1990〕52 号) (246)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992 年 6 月 1 日 劳政字〔1992〕9 号)..... (246)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

(1992 年 10 月 22 日 劳力字〔1992〕54 号) (247)

劳动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11 日 劳部发〔1994〕246 号) (248)

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3 日 劳部发〔1994〕481 号) (251)

劳动部关于印发《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5 日 劳部发〔1994〕485 号) (252)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26 日 劳部发〔1994〕532 号)..... (255)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0 日 劳部发〔1995〕223 号) (258)

(二)工 资

劳动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待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7 年 4 月 24 日 劳人薪〔1987〕24 号)..... (260)

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

(1989 年 11 月 23 日 劳薪字〔1989〕40 号) (261)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89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 (265)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 (266)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规定

(1993 年 6 月 23 日 劳部发〔1993〕138 号) (268)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24 日 劳部发〔1993〕333 号)..... (271)

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6 日 劳部发〔1994〕489 号) (274)

劳动部关于印发《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2 日 劳部发〔1995〕226 号) (276)

(三)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953 年 1 月 26 日 劳动部公布试行) (278)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2月13日 民发〔1980〕5号 财字〔1980〕34号)	(286)
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	
(1982年9月27日 中组发〔1982〕11号)	(287)
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 (1992年3月9日 劳险字〔1992〕6号)	(290)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994年12月1日 劳部发〔1994〕479号)	(325)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14日 劳部发〔1994〕504号)	(326)

(四)职业安全卫生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

(1984年3月19日 〔84〕卫防字第16号)	(328)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1987年7月9日 〔87〕卫防字第31号)	(330)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87〕卫防字第82号)	(331)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1987年7月22日 劳人护〔1987〕23号)	(334)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0年1月18日 劳安字〔1990〕2号)	(336)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4年2月8日 劳部发〔1994〕66号)	(337)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	
(1994年12月9日 劳部发〔1994〕498号)	(338)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的通知 (1994年12月14日 劳部发〔1994〕503号)	(340)
劳动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年3月25日 劳部发〔1995〕143号)	(341)
人事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年3月26日 人薪发〔1995〕32号)	(342)

(五)职业培训

工人考核条例

(1990年7月12日 劳动部令第1号)	(344)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1993年7月9日 劳部发〔1993〕134号)	(346)

(六)劳动争议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年10月22日 劳力字〔1992〕53号)	(35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993年10月18日 劳部发〔1993〕276号)	(35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1993年11月5日 劳部发〔1993〕300号)	(356)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993年11月5日 劳部发〔1993〕301号)	(358)
关于印发《劳动争议处理人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1995年1月3日 劳部发〔1995〕1号)	(360)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1995年3月22日 劳部发〔1995〕142号)	(368)

(七)职工流动

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工人合理流动暂行规定	
(1987年5月11日 劳人劳〔1987〕14号)	(370)
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	
(1987年10月30日 劳人干〔1987〕62号)	(371)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1990年1月25日 教留〔1990〕014号)	(372)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	
(1990年9月8日 人调发〔1990〕19号)	(375)
人事部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	
(1991年2月4日 人调发〔1991〕4号)	(376)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	
(1992年10月16日 人调发〔1992〕18号)	(378)

(八)其他

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	
(1982年3月15日 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发布 〔1982〕国科干一字003号)	(381)
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 的若干规定 (1987年10月5日 劳人培字〔1987〕22号)	(382)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1989年4月21日 劳力字〔1989〕15号)	(383)
职业介绍暂行规定	
(1990年6月6日 劳力字〔1990〕6号)	(384)
就业训练中心管理规定	
(1991年2月25日 劳力字〔1991〕13号)	(386)
使用童工罚款标准的规定	
(1992年5月13日 劳力字〔1992〕27号)	(388)
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	

(1992 年 6 月 9 日 劳力字〔1992〕33 号)	(389)
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992 年 11 月 14 日 劳力字〔1992〕63 号)	(392)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11 月 14 日 劳部发〔1994〕447 号)	(395)

四、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劳动争议诉讼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528 次会议讨论通过)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裁机构的调解书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1986 年 8 月 20 日 法〔经〕复〔1986〕26 号)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应如何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批复	
(1986 年 10 月 28 日 法〔研〕复〔1986〕31 号)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8 年 10 月 14 日 〔88〕民他字第 1 号)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1 月 13 日 法〔研〕复〔1988〕8 号)	(417)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1989 年 8 月 10 日 法〔经〕函〔1989〕53 号)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10 月 19 日 法〔经〕复〔1988〕50 号)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将刑事案件判决书抄送当事人所在单位的通知	
(1991 年 12 月 20 日 法〔研〕发〔1991〕43 号)	(419)
关于人民法院对集体企业退休职工为追索退休金而引起的诉讼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3 年 4 月 15 日 〔93〕法民字第 6 号)	(4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20 日 法发〔1993〕29 号)	(420)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3 年 11 月 24 日 法发〔1993〕37 号)	(420)

第三部分 劳动争议案例分析

一、因开除、除名、辞退、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主要处理依据及案例	(422)
(一)开除争议	(422)
(二)除名争议	(425)
(三)辞退争议	(430)
(四)辞职争议	(433)
(五)自动离职争议	(434)

(六)开除、除名、违纪辞退三种惩处方式的联系与区别·····	(439)
二、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主要处理依据及案例 ·····	(439)
(一)工资争议·····	(440)
(二)社会保险争议·····	(448)
(三)福利争议·····	(465)
(四)培训争议·····	(466)
(五)劳动保护争议·····	(469)
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主要处理依据及案例 ·····	(470)
(一)劳动合同争议的概念·····	(470)
(二)劳动合同争议的种类·····	(470)
(三)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及其依据·····	(472)
(四)劳动合同争议的案例分析·····	(473)
(五)解除劳动合同与开除、除名、违纪辞退的联系与区别·····	(483)
四、其他劳动争议，主要处理依据及案例 ·····	(484)
(一)其他劳动争议概况·····	(484)
(二)涉外劳动争议案例分析·····	(485)
后记 ·····	(491)

第一部分

全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会议主要文件

学习贯彻《劳动法》 努力开创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新局面

(1994年7月30日)

劳动部副部长 朱家甄

同志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正式颁布即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发布实施一周年，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正式恢复七周年并进入一个重要发展时期之际，由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在这里共同召开全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会议是非常必要和很有意义的。

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概括来讲就是为贯彻《劳动法》作准备，解决在贯彻《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进一步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更好地保障广大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展良好、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自1987年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恢复以来，政府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企业代表三方配合处理劳动争议的机制已经初步形成，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并为《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所肯定。今天我们三个方面又共聚一堂，共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研究这项工作的发展大计，我们相信，只

要我们三方一如既往，相互配合，共同努力，就一定能把这次会议开好，共同开创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新局面。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七年来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回顾

从1987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以来，在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劳动部门、工会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努力，劳动争议处理工作逐步恢复发展起来，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初步建立了劳动争议处理法律体系

七年来，我们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在努力贯彻《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及三个配套规章，并积极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起草工作。目前在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劳动法》为基本法律，《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企业劳

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组成的,多层次的劳动争议处理法律体系,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初步形成了劳动争议处理的组织网络

七年来在各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在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下,在各级劳动部门、工会、经济综合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已建立起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29 万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800 多个;初步建立起一支专兼职人员组成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队伍,现在专、兼职企业调解委员 156.9 万余人,专、兼职仲裁员 7200 人。

为了适应队伍建设工作的需要,各地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工会组织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培训班,据不完全统计,七年来参训人数达到 380 多万人次。这些培训使企业经营者、劳动人事工作者、工会工作者,特别是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者的思想、理论水平和业务、政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有力地保证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广泛开展劳动争议的预防工作

七年来,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开展了大量预防劳动争议的工作。

首先是发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在基层的优势,及时发现争议苗头,主动介入开展工作,把相当数量的劳动争议消灭在萌芽状态。其次是各级劳动部门、工会和企业主管部门坚持开展劳动政策、法规和劳动争议处理的宣传和咨询活动,如北京、辽宁、广西、湖北、西安等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劳动争议处理知识竞赛,并进行了电视实况转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许多地区还采取拍摄电视片,组织大规模街头咨询服务,设立长期的咨询服务部门等形式,向广大经营者和劳动者进行劳动法制宣传教育,提供劳动法律咨询服务,努力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劳动争议的发生。第三是各级劳动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还通过劳动合同鉴证,保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预防劳动争议发挥了十分积

极的作用。仅 1993 年,全国共鉴证劳动合同 9217703 份,其中纠正违法无效合同 299776 份,督促补签合同 469427 份,督促补发 15% 工资性补贴 57489 人,制止招用童工 2183 人。几年来的实践证明,通过上述工作,有效地预防了大量劳动争议的发生。

(四)积极开展劳动争议的处理工作

七年来各地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积极贯彻执行《暂行规定》,特别是贯彻《条例》以来,努力建立和完善劳动仲裁员、仲裁庭办案制度,在人员编制普遍紧缺的条件下,克服困难尽力按《条例》规定扩大受案范围,坚持依法处理劳动争议。截止 1993 年底,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处理劳动争议 62861 件,已处理结案 59755 件,结案率为 95%,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为 52952 件,占 89%;采用裁决方式结案的为 6763 件,占 11%,当事人不服裁决向法院起诉的为 1461 件,占总案件处理数的 2.4%。这些数字表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在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维护社会的安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工作中坚持秉公办事,依法处理,及时裁决,有效地维护了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广大劳动者和企业的信任和赞扬。

(五)坚持进行工作调查和理论研究

七年来,各级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始终坚持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特别是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加强了理论研究工作。1992 年劳动部组织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动争议处理方面的专家学者开展了“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课题研究,在湖南召开了有劳动部门、工会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代表参加的全国首届劳动争议处理理论研讨会,1993 年完成了《关于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研究报告》,并通过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1994 年配合贯彻《条例》全面开展了《劳动争议处理法》起草调研工作,与此同时还在广西召开了全国第二届劳动争议处理理论研讨会。《劳动争议处理与研究》杂志的创办,为理论研究工作

开辟了新的园地。上述工作的开展,有效地推动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与理论的研究。几年来调查研究的成果为相关的劳动立法和政策制定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通过回顾七年的历程,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必须为改革、开放、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

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既是劳动制度改革的产物,又是有关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七年来,它之所以能够得以发展,正是由于它以改革开放、发展为大局,紧紧围绕着促进劳动关系良好发展保障社会稳定这个中心来开展工作,及时解决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改革中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问题,调解处理了大量的劳动争议,较好地发挥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服务和保证功能,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肯定与支持。今后只有继续把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摆在适当的位置,坚持为改革开放、发展、稳定服务的方向,才能使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

(二)必须实行三方原则,不断完善三方机制

劳动争议仲裁实行三方原则是我国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的特性所决定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政府劳动部门、工会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组织形式,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七年来的实践证明,哪些地方贯彻三方原则比较好,哪里的仲裁工作就开展得比较顺利。虽然从整体看现行的三方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不能因此而忽视三方面处理劳动争议中的重要作用,应努力创造条件,坚持三方原则,并不断完善三方机制。

(三)必须坚持双维护的宗旨,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七年来,由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始终坚持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宗旨,不断提高办案质量,所以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的作用得以较好地发挥,得到了社会的肯定。今

后随着劳动仲裁员、仲裁庭制度的不断完善,对仲裁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每一位仲裁员都必须信守仲裁是依法办事、代表公正的信条,坚持双维护的宗旨,才能做到准确、公正地处理每一起劳动争议,维护并不断提高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威信。

(四)必须密切与有关方面的联系,争取社会支持

密切与有关方面的联系,首先是经常主动向党委、人大和政府领导汇报、请示工作,让各方面的领导了解真实情况;其次是在仲裁委员会内部,注意密切三方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其三是在仲裁委员会外部,注意加强与法院、高等院校和法学理论界的联系。这样才能赢得各方面领导的理解、重视和支持,增强仲裁委员会内部和外部的团结,为开展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五)必须重视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队伍的思想建设

七年来,各级劳动争议处理部门注意引导调解和仲裁工作人员,明确指导思想,摆正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位置;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用辩证的方法处理劳动争议、观察认识问题;养成勤于思考、善于研究问题的习惯;做到勤政、廉洁,秉公执法,养成刚正不阿的作风;讲团结、守纪律,同心同德,一心一意从事本职工作。从而保证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顺利发展。

(六)必须加强理论研究,广泛宣传劳动法规、政策

七年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们十分注意理论与实践、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的紧密结合,注意及时发现并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与劳动争议的新变化与新特点,因而取得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主动权。同时从上到下重视并下大力气对劳动政策法规进行了比较广泛的宣传,对提高劳动关系双方的法制观念起到了推动作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创造了较好的环境。

总之,七年来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在有关